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澳大利亚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一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根据1981年4月29日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经过中澳联合委员会的协商，就1990年和1991年两国文化交流执行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 一、文化艺术

（一）双方希望在适当时候进行部长级互访。具体事宜另行安排。

（二）中国摄影家代表团二至三人于1990年或1991年访问澳大利亚，为期两周。

澳大利亚摄影家代表团二至三人于1990年或1991年访问中

国，为期两周。（1988年和1989年计划推迟项目）

（三）双方互派画家一至二人到对方国家访问，为期不少于六周。（1988年和1989年计划推迟项目）

（四）中国舞协与澳大利亚一舞蹈团互派一现代舞专家代表团（三至四人）进行专业交流和考察。

（五）双方为加深对文学作品的翻译和出版的相互了解而作出努力，并希望互派作家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访问。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六）中国儿童读物代表团于1990年或1991年访问澳大利亚。

（七）澳中理事会于1990年或1991年派两名记者访问中国。

（八）中国一中等规模的民族乐团访问澳大利亚。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九）澳大利亚钢琴家罗格·伍德瓦德（**ROGER WOODWARD**）于1990年访问中国。

（十）中国一指挥家或一音乐家访问澳大利亚，同澳大利亚广播公司交响乐团进行合作。

（十一）澳大利亚一指挥家或一音乐家访问中国。

（十二）中澳互派三至四人组成的文化官员艺术考察和艺术节观摩代表团。

（十三）中方于1990年或1991年去澳大利亚举办中国现代绘画展。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十四）澳方于1990年或1991年来华举办澳大利亚艺术展。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 二、图书、出版

（一）澳大利亚图书代表团五人于1990年或1991年访华两周。

（二）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之间进行人员和资料交流。

### **三、新闻、广播、电影、电视**

(一) 双方鼓励在广播、电影和电视方面加强合作。具体合作的项目由双方有关机构直接协商。

(二)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记者组织发展友好关系，进行互访，交流经验，以促进两国新闻工作者之间的相互了解。双方将为对方临时来访的记者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 **四、教育**

(一) 双方继续互换奖学金生。中方人员在澳学习一年，澳方人员在华学习一年。为保证双方人员的对等，中方于1990年初派遣四名，1991年初派遣四名，1992年初派遣四名。上述人员学习期限均为一年。澳方于1990年、1991年和1992年分别派遣四名学生来华，学习期限为一年。如果新到学生人数少于四名并在派遣方及接受院校同意的条件下，前一学年的学生可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并且在任何学年中学生总数不超过四名。

(二) 双方继续每年互换一名官方教师（中方为每两年换一名），官方教师待遇、教学内容要视教师教学质量与经验而定。

(三) 澳大利亚教师协会派遣一英语教学小组来华任教。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四) 中方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在澳大利亚发展汉语教学。有关合作内容由双方委托有关单位商定执行。

### **五、体育**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体育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相应的体育机构商定。

### **六、社会科学**

双方同意有关社会科学的交流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同澳

大利亚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另行商定。

## 七、其他交流

双方鼓励和促进友好省州、友好城市和非政府机构之间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以利于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 八、中澳联合委员会

中澳联合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一九九一年在堪培拉举行。

## 九、财务规定

(一)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代表团(组)或人员互访财务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代表团(组)或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国负担代表团(组)或人员在该国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保证访问所必需的医疗保险费用。

(二)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表演艺术团(组)或人员互访,除条文中已有说明的以外,其财务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艺术团成员的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旅费,以及该团(组)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国际运输费用。
2. 接待国负担艺术团(组)成员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保证演出所必需的医疗费用或医疗保险费用,以及该团(组)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运输费用。
3. 其它财务事项将另行协商解决。

(三) 根据本执行计划互办的官方艺术展览的费用,除条文中已有说明的以外,规定如下:

1. 送展国负担展品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运输费用和保险费。
2. 承展国负担展品在其国内展出所需的一切费用并确保展品安全。

3. 送展国负担随展人员的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旅费。

4. 承展国负担随展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保证工作所必需的医疗或医疗保险费。

(四)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到对方国家的互换奖学金生的往返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 其在国外费用由接受国提供。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到对方国家任教或工作的教师、专家所需费用和报酬, 除本计划条款已作规定的项目外, 由双方有关机构另行协商解决。

本计划在执行过程中, 双方可通过协商对其中的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或增加新项目。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于问陶**

(签字)

澳大利亚政府

代 表

**L. A. 洛**

(签字)